

上海理工大学文件

上理工〔2017〕115号

关于印发《上海理工大学科研基地平台年度工作评估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上海理工大学科研基地平台年度工作评估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理工大学

2017年6月27日

上海理工大学科研基地平台年度工作评估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上海理工大学科研基地平台（以下简称基地平台）的管理，规范基地平台的评估工作，根据《上海理工大学科研基地平台建设管理办法》，特制定本评估办法。

第二条 评估对象包括我校国家级和省部级、上海市教委等各委办局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及人文社科基地等。

第三条 年度工作评估的目的是全面了解和检查基地平台前一年的运行状况，总结经验和成绩，发现问题，促进基地平台发展。评估重点是基地平台的科研水平与成果、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前一年度日常运行维护费执行情况及本年度日常运行维护费预算情况。

第四条 科技处负责评估的组织实施，制定基地平台评估规则与工作规程，组织专家开展评估工作，确定和发布评估结果。

第二章 评估程序

第五条 基地平台参加评估前需据实填写《上海理工大学科研基地平台年度工作评估申报表》。

第六条 科技处拟定评估方案，组织专家开展评估工作。

第七条 评估专家由科技处组织学术水平高、专业能力

强、熟悉基地平台工作的同领域专家和管理专家担任。

第八条 评估按国家级基地平台、省部级基地平台（理工类）、省部级基地平台（人文社科类）分类进行。专家组通过审阅《上海理工大学科研基地平台年度工作评估申报表》，听取基地平台负责人工作报告和讨论评议，依据评估指标体系打分和排序。

第三章 评估结果

第九条 国家级基地平台评估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学校对获“合格”的国家级科研基地平台按“上海理工大学科研基地平台资助绩点”标准全额支持日常运行维护费，对“不合格”的国家级基地平台不予支持日常运行维护费。

第十条 省部级基地平台（理工类）的评估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学校对获“合格”的省部级基地平台（理工类）按“上海理工大学科研基地平台资助绩点”标准全额支持日常运行维护费，对“不合格”的省部级基地平台（理工类）不予支持日常运行维护费。评估结果特别优秀的，给予一定幅度的日常运行维护费绩点上浮。

第十一条 省部级基地平台（人文社科类）评估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学校对获“合格”的省部级基地平台（人文社科类）按“上海理工大学科研基地平台资助绩点”标准全额支持日常运行维护费，对“不合格”的省部级基地平台（人文社科类）不予支持日常运行维护费。

第十二条 各类科研基地平台日常运行维护费资助绩点标准如表 1 所示。

表 1 上海理工大学科研基地平台资助绩点

序号	科研基地平台	资助绩点
1	国家级	20
2	国家级-合作	10
3	省部级（理工）	10
4	省部级（理工）-合作	5
5	省部级（人文社科）	10
6	省部级（人文社科）-合作	5

[注]：表1 中资助绩点的单位额度原则上1个绩点对应于1.0万元，实际单位额度视学校当年情况而定。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属科技处。

